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96号

申请人：深圳××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某，董事长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在2016年12月，员工张某申请享受公司房补或免费住宿，同时，该员工已承诺由于本人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引起的一切后果全部由本人负责。请求：一、在补缴住房公积金时，扣回该员工历年申请享受公司房补或免费住宿全部费用；二、针对该员工的补缴工资申请复议;三、该员工在补缴公积金时，该员工个人补缴部分应交回公司由公司统一补缴。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张某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张某于2011年6月1日入职申请人处,2020年1月22日离职，其要求追缴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单位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于2011年7月至2018年7月未为张某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分别以2200元、4200元作为缴存基数为张某缴存住房公积金，而张某2011至2018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分别为2520元、3104元、2325元、3523元、3939元、4456元、4975元、5708元、5460元,申请人均未按张某上一年度的实际月平均工资作为缴存基数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及少缴行为。被申请人就张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对案件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1. 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职工不愿参加住房公积金缴存并签订了承诺书，且向申请人申请了房补待遇补贴。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并应以法定形式在住房公积金专户缴存，不能通过内部协商免除和发放房补待遇补贴的形式规避责任。申请人称在补缴住房公积金时，应扣回已发放给职工的全部房补待遇补贴，且职工个人补缴部分应交回申请人处统一补缴。申请人与职工有关房补待遇补贴纠纷与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决定无关联，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承担其法定义务，申请人无权要求以职工应补缴部分交回申请人为前提。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共欠缴住房公积金17897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3月23日，职工张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20年5月1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涉案《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张某补缴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7897元。申请人对此不服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张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主张职工同意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已为职工提供宿舍，故无须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问题，本机关认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且住房公积金须缴存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该缴存义务不因职工曾表示放弃或者用人单位提供过住宿而免除，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和职工均有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关于员工补缴部分是否交回申请人由申请人统一补缴的问题，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关于申请人主张扣回员工历年享受公司免费住宿的全部费用的问题，属于双方的民事纠纷，申请人应另寻法律途径解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3日